



#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组织温室气体声明核查机构

## 认可业务范围

注册号: CNAS C001-V  
认证机构名称: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 
特定认可依据: CNAS-CC41  
CNAS-SV01  
初次认可时间: 2019年01月30日  
核查依据: 《民用航空飞行活动二氧化碳排放监测、报告和核查管理暂行办法》

序号	类别代码	名称	全部/部分业务范围
1.	02	交通运输	仅限航空运输(含《民用航空飞行活动二氧化碳排放监测、报告和核查管理暂行办法》所述核查活动)
		* * * * *	



本附件未设有效期,应与标有相同注册号的认可证书共同使用。其有效性可登陆 [www.cnas.org.cn](http://www.cnas.org.cn) “获认可的机构名录”查询。

变更号: 2023-01 第1页/共1页